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3.354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7.474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28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5.7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05.8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盈通”A股600.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日（T+2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01,2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79,608.9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21843%。配号总数为47,592,1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7,592,1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65.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5.1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48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2-08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权变更审批程序，获得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批准同意创志集团、广州雅居乐集团转让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100%股权的复函》（株城函[2022]52号），同意株洲市创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在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项目公司名称：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

近日，公用环投完成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金利亚”）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23628B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
5. 法定代表人：何琦
6.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1日
8.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发电设计、投资、管理；发电成套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设备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及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此，株洲金利亚成为公用环投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阜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22402072	至2027/11/10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样本中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功能亢进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
2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22402073	至2027/11/10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心肌肌钙蛋白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s）作为纤溶系统的关键指标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凝止血与血栓性疾病的诊疗当中。FDPs是纤维蛋白溶解系统异常，特别是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的诊断和病程监测的重要指标之一，还被用于血栓性疾病、出血倾向性疾病、纤维蛋白溶解活性显著增高的疾病以及溶栓治疗时的监测。

高敏肌钙蛋白I（hs-cTnI）可以实现对肌钙蛋白I高灵敏度、高准确度、高特异性检测，有助于探查既往易被漏诊的微小心肌损伤、更早期诊断AMI、更合理筛查心血管疾病高危患者，优化临床治疗决策与预后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2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05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血栓、心肌心梗类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信”）自2021年1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8,517,903.4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四方光电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0,356,931.67	收益相关
2		上市奖励	2,50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2年第三批验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尾款	1,050,000.00	收益相关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引领典型行业率先碳达峰的质量基础协同控制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	583,000.00	收益相关
5		2021年度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6		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193,671.72	收益相关
8		2022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50,000.00	收益相关
9		2021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21,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1年“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15,700.00	收益相关
11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资中小企业发展）	104,800.00	收益相关
12		2022年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13		其他补助	120,066.32	收益相关
14	湖北锐意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751,034.73	收益相关
15		页岩含气量与组成智能检测关键技术项目合作经费	400,000.00	收益相关
16		其他补助	372,088.94	收益相关
17	广东风信	其他补助	99,610.02	收益相关
合计			18,517,903.4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2022年度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美锦集团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0,6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58%，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91%减少至44.33%。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受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326,444,477股，导致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自44.33%被动稀释至43.76%（与上述减持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项下美锦集团持股比例合计降低1.1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82.06	0.58
合 计	2,482.06	0.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1,790.58	44.91	189,308.52	4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40.64	37.95	159,558.58	3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4	6.97	29,749.94	6.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电力”）持股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8月10日解除限售）。陈小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小琴女士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即减持数量不超过7,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4,322,633股；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8,645,266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0	20.82%	IPO前取得: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2.46%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83.2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小琴	90,000,000	20.82%	陈小琴与马斌系夫妻关系
	合计	360,000,000	83.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小琴	不超过：22,500,000股	不超过：5.2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0股	2022/12/22 - 2023/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琴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小琴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陈小琴女士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是陈小琴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湾”）持有公司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宁波隆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隆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4,8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隆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0,000	5.24%	IPO前取得:9,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隆湾	不超过：3,454,8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54,868股	2022/12/22 - 2023/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宁波隆湾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2、间接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兰瑞学、刘剑、陈祖龙（2022年2月离任））：

1）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间接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王懿倩（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7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宁波隆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隆湾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0.6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74.25万元向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海硕健身作为实施主体的“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郑增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研究，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0.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74.25万元向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海硕健身作为实施主体的“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150.63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6,374.25万元向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海硕健身作为实施主体的“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653,895.1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29,875.9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6,307.63	61,065.39

注：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硕健身

3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